

隆回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隆烟处〔2018〕第158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肖振农，男，汉族，53岁，经商。身份证号码：*****。
住址：*****。经营地址：隆回县周旺镇文昌街“隆回县周旺镇振农商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30524102576，有效期限为：2018年07月24日至2023年01月01日。

违法事实：2018年08月21日，隆回县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在隆回县周旺镇进行市场检查。在隆回县周旺镇文昌街“隆回县周旺镇振农商店”内依法查获卷烟一批，经现场检查（勘验）品种、数量为：84mm双喜（硬经典）0.18万支（9条），共计壹个品种，数量零点壹捌万支（9条）。经查，该批卷烟是被处罚人肖振农从周边零售户手中购进，收购后放在店内销售时被隆回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依法查获，尚未有违法所得。被处罚人肖振农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处罚人肖振农对该批卷烟不能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凭证。该批卷烟经行政执法人员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查验识别，其外观包装、烟支、烟丝等形态、编码等具有真品国产卷烟特征。被处罚人也认为该批卷烟为真品卷烟。我局与被处罚人对该批卷烟是真品卷烟的认识相同、没有争议，且数量较少，根据行政效率原则，我局将双喜（硬经典）按照真品卷烟予以认定。上述涉案卷烟价格经依法核定，确定被处罚人肖振农的违法进货总额为1080元。综合以上事实，被处罚人肖振农（一年度内二次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查获现场、实物照片，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被处罚人肖振农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查获违法物品的事实，同

时证明了被处罚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2.《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隆烟存通字〔2018〕第158号)证明了涉案卷烟的品种和数量,且证明了涉案卷烟曾作为本案证据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记录在案。

3.被处罚人肖振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被处罚人对涉案卷烟的来源、数量、价格、用途、性质等情况的供认。

4.被处罚人肖振农身份证复印件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分别证明了被处罚人肖振农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以及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并属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对象。

5.《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了涉案卷烟的金额,是行政机关罚款的计算依据。

上述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其形式、内容及取得程序均合法有效,各证据之间已形成证据链。被处罚人肖振农对我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我局依法将上述证据作为认定被处罚人肖振农违法事实的证据。

处罚决定: 对于被处罚人肖振农一年度内已二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被处罚人肖振农依法作出以下处罚:

1.按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1080元处以8.9%的罚款,计人民币:玖拾柒元贰角(97.20元);

2.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

现要求被处罚人肖振农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隆回县财政局收缴罚没款指定处(隆回县政务中心),或汇入隆回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隆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烟草专卖局或者隆回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隆回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执法机关将申请隆回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隆回县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